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 點：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 席：施議淦

五、主席致詞、貴賓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審核 108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試算表、財產清冊，請參閱手冊第 4 頁～第 7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訂定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大力卜工作坊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錄十一)。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會組織捐助章程第三條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4,550 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 明：本(108)年本會獲蕭榮譽董事長瑞芬先生捐贈 1500 萬元定存轉入基金，孳息作為勵志助學金之用，故變更本會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登記之財產總額增加 1500 萬元，為新台幣 4,550 萬元整，同時修訂本會組織捐助章程第三條，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有關目前經費收支，預估年底前可達 60% 收支比例，提請討論。

說 明：預估年底前應支未支費用[如本(108)年本會獲蕭榮譽董事長瑞芬先生捐贈 1500 萬元定存轉入基金、人事費用(1.44 萬元)、勵志學生助學金(72 萬)、學生及教師輔

導升學績優獎勵(約5萬元)、分攤本校參加第49屆全國技能競賽獎勵金(約5萬元)、9-12月長期照護助學金(約40萬元)、學藝及體育競賽優良(約1萬)等], 預估年底前可支約1624.44萬元可達60%以上收支比例。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蕭文龍董事提議辦理校內課程或活動時，提供師長更優惠的授課工作獎勵金以鼓勵校內師長多參與授課計劃。

決議：研議相關課程計劃，並可提高鐘點費以鼓勵校內師長額外教學授課。

九、散會

記錄：陳曉蕙

主席：施議淦